

## 制作、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合法

法轮功学员在受到中共不公与残酷的迫害下，采用各种和平、理性方式依法上访、散发传单等方式向社会各界申诉冤情、澄清事实真相、揭露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的残酷和野蛮行为，这完全是合理和合法的行为。

《宪法》第 35 条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因此，制作、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，是在履行宪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。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、传播法轮功无罪。

## 上访无罪

《宪法》第 41 条规定：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、建议、申诉、控告和检举权利。因此，法轮功学员采取上访形式向中央有关部门申诉，说明法轮功的事实真相，完全是行使公民宪法权利。法轮功学员因为上访而被处以拘留、劳教、判刑、罚款都是违法的。迫害法轮功是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在真正的践踏法律，破坏法律实施。